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192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11/06

《2007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張超雄議員(主席)
李卓人議員
吳靄儀議員
陳婉嫻議員, SBS, JP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蔡素玉議員, JP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梁家傑議員, SC
湯家驛議員, SC
王國興議員, MH
梁國雄議員
陳方安生議員, 大紫荊勳賢, JP

缺席委員 : 何俊仁議員
涂謹申議員
楊森議員, JP
陳智思議員, GBS, JP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
鄭志堅議員
譚香文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1
利敏貞女士

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福利)2
林淑儀女士

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(福利)2A
梁詠怡女士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家庭及兒童福利)
麥周淑霞女士

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及行政)
毛錫強先生

律政司政府律師
李秀莉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5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李裕生先生

議會秘書(2)2
林偉怡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5
侯穎珊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
[立法會CB(2)804/07-08及805/07-08號文件]

2007年11月26日及2007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[立法會CB(2)815/07-08(01)號文件]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3.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藉以 ——

- (a) 修訂第5(4)條，使就實施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而言，計算時間時黑色暴雨警告日亦不包括在內；及
 - (b) 進一步修訂第6(3)條，以澄清法院在發出強制令(不論是否附有逮捕權書)時應考慮同居關係的永久性，不論有關人士現正同居抑或曾經同居。
4. 吳靄儀議員表示，載於《條例》附表的"逮捕授權書的格式"應以淺白的文字草擬，讓公眾容易理解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項建議及作出書面回應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5. 委員商定在2008年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以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，以及政府當局就是次和過往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。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2月26日

附件

《2007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八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-000640	主席	確認通過2007年11月26日及2007年12月7日會議的紀要	
000641-001712	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	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恢復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(下稱"條例")下為"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"所提供的保護作出回應(立法會CB(2)815/07-08(01)號文件)	
001713-001945	政府當局 主席	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藉以修訂第5(4)條，使就實施《條例》而言，計算時間時黑色暴雨警告日亦不包括在內	
001946-003356	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	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草案第8條——對若干強制令及逮捕權書的限制 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，藉以進一步修訂第6(3)條，以澄清法院在發出強制令(不論是否附有逮捕權書)時應考慮同居關係的永久性，不論有關人士現正同居抑或曾經同居。	
003357-003822	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	草案第9條——取代條文 7.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	
003823-004932	政府當局	草案第10條——加入條文 7A.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933-005546	政府當局	<p>對《家庭暴力規則》的相應及輕微的技術性修訂</p> <p>草案第11條 —— 實務及程序的規則</p> <p>草案第12條 —— 強制令無須註冊</p> <p>草案第13條 —— 釋義</p> <p>草案第14條 —— 逮捕權書的格式</p> <p>草案第15條 —— 逮捕權書的送達</p>	
005547-005918	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<p>草案第17條 —— 取代附表 附表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</p> <p>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淺白的文字草擬載於《條例》附表的“逮捕授權書的格式”，讓公眾容易理解</p>	✓ (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
005919-010053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覆事項作出回應	
010054-010233	主席 政府當局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2月26日